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及理财产品范围，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评估。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06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14,99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149,709.43元。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2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21,481.9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22,346.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5,586.23
合计		91,187.33	49,414.9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1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20,132股~2,640,26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6%~1.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40,2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20,132	0.56	2,640,264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83,907	100.00	234,563,775	99.44	233,243,643	98.88
股份总数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1,765,20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6,504,463.03元，流动资产1,105,383,257.32元。按照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9%、3.09%、3.62%。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至0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ahtrqgs@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先生

独立董事：罗宁生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亦洪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至0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trqgs@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邮箱：ahtrqgs@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工作，现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同时，为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一）聚焦主营业务，高质量开展经营管理

2024年，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进行专业运营和深耕细作，多措并举保障管输气量稳步提升，拓展城燃业务规模，落实城燃价格联动，发展城燃增值业务新业态，提升城燃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扩大天然气销售贸易板块，组建专班推进上游气源贸易，在资源产地布局投资上游气源上载点，有效获取一手资源。

2024年，公司不断强化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上游参股国信如东LNG接收站；下游签约多个大工业直供项目。积极拓展综合能源领域，加快安徽省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参与组建中安能源；同时，持续夯实天然气管网基础，六安—霍邱—颍上干线、会宫—枞阳支线完成建设，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固镇——灵璧—泗县支线、苏皖联络线稳妥推进，为能源供应提供坚实保障。在复杂多变的局面下，2024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输售气量44.95亿方，同比增长15.79%；营业收入57.99亿元，同比下降5%；利润总额4.61亿元，同比增长1.80%。

（二）加强内部管控，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

2024年，公司创新性的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有效促进公司信息系统建设过程规范化和运营流程化；对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完成8家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审计，有效提升子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创新性实施“合规+内控”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合规内控融合提升；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组织开展公司治理“问诊把脉”系列工作，构建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

2024年，为构建完善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管理机制，清晰划分合规责任，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实现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深度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状况制定《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机制，界定合规职责，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定期对员工组织合规主题培训，以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2024年，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全面风险管理手册》《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标准》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实现对风险防控工作的有效管理，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务主办单位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其发起事项的可行性和事项所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风险识别负责；业务会签与审核部门（机构）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其职能范围内对业务主办单位发起事项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专业审核；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体制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通过议案21项；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47项；公司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审议21项议题，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审议2项议题，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项议题，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1项议题；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监事会议案18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所有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

202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变化、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完善情况、各部室（中心）职能调整变化等，对管理要素清单、权力责任清单、监管清单等“三个清单”内容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三个清单”共计123条，其中“管理要素清单”70条，“权力责任清单”34条，监管清单19条，修订内容主要涵盖各部室（中心）职责调整、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依据变更。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公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2024年，公司不断提升定